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

第 80595515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商 标

MCNAV

申 请 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C座（一照多址企业）

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天线；无线电天线杆；测绘仪器；测量仪器；测量装置；测距设备；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定位的测量设备；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辅助测量装置和仪器；用于收集、组织、处理、传输和查看具有测量、制图、定位、跟踪和导航功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和探测器数据的计算机软件；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